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就與被告羅合助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退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1,000元，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上開規定分別準用於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

二、聲請人前對被告羅合助訴請離婚等事件，其中請求離婚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部分，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000元，合計聲請人應繳納4,000元，然原告前繳納裁判費5,000元，業據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原告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1,000元（ $5,000 - 4,000 = 1,00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古罄瑄